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90号）核准，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丙方”）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2016年3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35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3.64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,694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6,269.97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,424.03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28日全部到账，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天职业字[2016]899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

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

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投资项目	账户状态
1	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	4305 0178 5036 0000 0042	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本次销户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江滨支行	3681 2010 0100 3379 16	JM5400 型图形芯片研发	已销户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左家塘支行	6611 0155 2000 0214 4	补充流动资金	已销户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已实施完成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户号码：4305 0178 5036 0000 0042）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，公司决定将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户号码：4305 0178 5036 0000 0042）进行注销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0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、国泰君安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将随之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